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使股份合併生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後，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所擬事項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 (e)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完成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行使換股權後不時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並同意就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款有根本上的不同。」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足一個營業日起：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1.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1港元(「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者)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連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統稱「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c) 根據股本削減註銷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經調整股份之用，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於緊隨股本重組後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將本公司當時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用作撤銷或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或撤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其他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需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按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動用進賬額而無需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有關行動；

- (e)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配額將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所擬事項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寶怡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樓51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表格的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tv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敏斌先生、鄧寶怡女士、*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施少斌先生、孫婷婷女士及查夢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 僅供識別